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变更 2021 年第一次回购用途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变更前回购用途：拟用于股权激励。
- 本次变更后回购用途：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。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第一次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前期回购方案简介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中炬高新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。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（含 3 亿元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（含 6 亿元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.00 元/股（含 60.00 元/股），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上述回购事项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完成，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4,388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81%，回购最高价格 46.20 元/股，回购最低价格 38.24 元/股，回购均价 41.694 元/股，使用资金总额 599,793,457.79 元。

二、本次变更主要内容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，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拟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，由原方案“全部用于股权激励”变更为“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”。除此以外，原回购股份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。

三、变更的合理性、必要性、可行性分析

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，是配合公司拟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，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；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和业务骨干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，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，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是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，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、公司和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及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变更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、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

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后，根据公司经营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、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

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五、变更的决策程序

本次变更事项已经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1、本次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的回购股份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3、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、公司和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及发展需求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具有合理性、必要性、可行性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亦符合投资者的根本利益。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9 日